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結束。有關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8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3321

###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hh.com.hk](http://wh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i)配售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及(i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可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之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數目的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詳情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闡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任何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公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8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3樓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9樓908-91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樓1916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ii)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iii) 以下獨家保薦人的辦公室：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招股章程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hh.com.hk](http://wh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偉鴻集團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開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若干惡劣天氣狀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hh.com.hk](http://whh.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8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部分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入賬。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321。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錦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hh.com.hk](http://wh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